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审核意见

（1）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因此，同意此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江涛、周旭红、李锐

2021年10月27日